



详细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201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信息来源：招生工作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2/10/26

浏览次数：23568

华南理工大学是一所直属教育部，以工见长，理工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111个，2013年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约600人。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创新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以公开招考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的条件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思想品德优良，诚信守法。

2. 报考者的学位学历应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1) 已获教育部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

(2) 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国内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已获得境外硕士学位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明的人员；

(4) 符合以下条件的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①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

③获得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

④具有下列之一的成果：

- A. 有5篇已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国外学术刊物或SCI、EI、ISTP检索的相关论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2篇；
- B.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学术、科技奖励；
- C.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重大工程技术课题。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入学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5.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报考以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的条件是：

除满足（一）中第1、3、4、5条规定之外，硕博连读生还必须是品学兼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强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生（具体条件由本校研究生院规定），直接攻博生必须获得2013年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三）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拟报考委托培养博士生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并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如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学生自负其责。

三、报考类别

（一）非定向

是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培养，考生的培养费用由中央财政拨款，考生入学时不需交学费，读期间由学校和导师共同资助奖学金。入学时，考生必须将人事档案转到学校，毕业后就实行“双向选择”。

（二）定向

是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培养费用由中央财政拨款。录取前，考生工作单位、录取学校考生本人三方签署定向培养协议。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仍留在原工作单位，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目前我校接收的定向培养博士生包括：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②对口支援广西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③对口支援贵州民族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

（三）委托培养

是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培养费用由考生单位提供。录取前，考生工作单位、录取学校考生本人三方签署委托培养协议，不转档案、工资关系、户口，毕业后回原委托单位工作。

（四）自筹经费

是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培养。录取前，考生与录取学校签署自筹经费协议，培养费用由

生自己承担，档案、人事、户口、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

考生的报考类别应与最终录取类别一致。

四、公开招考报名手续

我校2013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实行一次招生，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考生在报考前，应先求所报考导师的意见。

招生专业目录中▲标注的导师为广西大学兼职博导，只能接受广西大学高校教师报考。

1. 网上报名：

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scut.edu.cn/admission>），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至12月14日。

2. 送交报名材料及缴交报名费：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必须将报名材料寄送至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查，并缴交报名费每份100元。报名材料受理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因硕士研究生报名现场确认，11月12日—11月14日不受理现场提交博士报名材料。

外地考生可以邮寄报名材料和通过邮局普通汇款缴交报名费（汇款单上需填写考生姓名和网报编号，收款人姓名：周茜）。

考生应送交的报名材料包括：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华南理工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考生情况登记卡》，《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如是报考委托培养博士生的考生，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委培单位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内，注明“同意委托培养”的意见；

②两份专家推荐信（模版从网报系统下载）；

③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已获得硕士学位者提供此项材料，从本人档案材料中复印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④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学历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⑤身份证复印件；

⑥同等学力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报考专业硕士生学位课程成绩证明（须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聘书（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以及论文（科技奖励、重大课题）等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⑦获得境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⑧近期免冠正面小一寸彩色证件照一张，背面请注明考生姓名和网报编号。

3. 资格审查：

(1)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2) 因学校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人数原则限制在10%以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考生的报考材料将由各学院先行审核，学院可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提出学科背景、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时间等具体要求，通过书面材料审核者才可获得初试（笔试）资格。

(3) 通过资格审查并已交纳报名费者，可在考试前在网上打印自己的准考证（具体时间请意网上通知）。考生凭准考证与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参加初试、复试。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缴交的报名费不予退款。

五、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初试时间：2013年3月16、17日

初试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外语（不含听力测试）和两门业务课。各科笔试时间为三小时（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园林设计等绘图科目为六小时）。

考生选考初试科目时，应先征求所报考导师的意见。

考生可在4月上旬自行在我校招生办公室网页上查询本人初试成绩（我校不另寄书面成绩通知），并可查询是否获得复试资格。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自行下载《复试通知书》并按要求参加复试。

（二）复试

复试主要考察考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的程度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以及专业英语的水平。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报考人数、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初试成绩水平，以宁缺毋滥为原则，对初试成绩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各学科最低复试分数线；各学院还可根据报考本院考生的总体情况以及不同学科特点，在不低于学校最低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确定本学院或具体学科的复试要求，总分与单科同时满足分数线要求者才可参加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为（1.2-2）：1。

复试时间暂定2013年4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以复试通知书为准）。复试成绩在复试结束24小时内公布，不另寄发书面成绩通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须携带研究生证，境外学历考生须携带学历认证证明原件）至报考学院查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持同等学力所有材料的原件至招生办公室查验。

考生在复试时需在我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合格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六、招生计划与录取

我校公布的《2013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包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人数，录取时会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微调。我校规定2013年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生人数一般为1名，参加公开招考的考生及时与导师沟通。

我校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复试为主）、硕士（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我校2013年录取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将控制在10%左右（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等国家专项、工程博士考生），因而将先录取以全日制形式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

人事档案不能转入我校的考生（如现役军人），只能录取为委托培养研究生，此类考生在复试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导师和学院说明。

考生可于2013年5月下旬从网上查询是否被录取。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以及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被录取。

博士生入学考试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当年入学，未被录取的考生的招考材料不能转寄其他招生单位。

七、学费与奖学金

学校在现有国家拨款的基础上，将加大各方面资金的投入力度，实施新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自筹经费博士生）全部可获得学校提供的奖学金。